## 海事工程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	海工所	船舶施工規劃	3			
核	海工所	海洋土木	3			
Ü	海工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擇二選修		
課	海工所	海域調查與量測	3			
程	風電所	離岸風電概論	3			
	核心課程學分數:必修6學分,超出學分可列入總學分數計算。				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一)	3			
	電機系	電力系統(二)	3			
	電機系	電力電子學	3			
	電機系	電機動態與控制	3			
	電機系	工業配電	3			
	電機系	電源與電池管理系統導論	3			
	機電系	機電整合	3			
	機電系	應用電子學	3			
選	機電系	計算結構力學	3			
	機電系	熱傳學	3			
	機電系	太陽能工程概論	3			
	機電系	綠色能源工程	3			
修	海工系	外海結構工程導論	3			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		
	海工所	外海結構分析與設計	3			
	海工所	海洋結構動力學	3			
	海工所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		
	海工所	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	3			
	海下所	工程聲學	3			
	海下所	主動海洋聲學	3			
	海下所	被動海洋聲學	3			

海下所	水下音傳與訊號處理	3	
海下所	應用電子電路	3	
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3	
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2	
風電所	海域空間規劃管理	3	
風電所	施工技術與管理	3	
風電所	施工船舶規劃	3	
風電所	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	3	
風電所	工程契約與發包	3	
風電所	水下工程探測	3	

## 總學分數:至少18學分

- 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-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,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